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扬银发〔2019〕63号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扬州市
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办法》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县（市、区）发改委，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扬州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创建工作，优化农村信用环境。人民银行扬州市中

心支行、扬州市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在积极开展信用户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扬州市实际,联合制定《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规范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流程和标准。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市、区)发改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创建工作。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结合本单位信贷管理要求,积极运用评定结果加大对信用村、信用镇(乡)的优惠政策支持。

附件: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办法

附件

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扬州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信用观念，打造诚信扬州，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12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4〕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扬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是指以诚实守信为核心，按照统一评定标准，对辖属村、镇（乡）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信用评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自愿申请、逐级推荐、按程序评定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信用村、信用镇（乡）的创建工作情况。

第四条 信用评定坚持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信用评定坚持“政府领导、人行推动、涉农政府部

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原则，分级确定信用评定工作机构。

第六条 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扬州市发改委、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成立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部署、指导全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各县（市、区）相应成立当地的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的组织、部署，负责开展本辖区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扬州广陵区、邗江区、开发区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由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

第七条 各镇（乡）应建立初评小组，小组成员应包含镇（乡）相关负责人、当地涉农金融机构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信用村创建标准，收集评定资料，查验分析数据，进行初步评定并提出初评意见后，报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信用镇（乡）创建标准，对各镇（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信用村的评定

（一）信用村的评定条件：

1. 辖区内信用户占行政村有效农户 50%以上，已建档农户覆盖面达 70%以上。

2. 辖区内农村经济主体不良贷款余额占比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3. 当年贷款农户数比上年增长。

4. 成立了创建信用村工作小组，制定创建工作办法、计划或措施。

5. 村两委关心、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工作，维护农村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和信誉，积极主动地宣传与倡导讲信用、守信用的社会风尚；村干部积极参加信用评定工作。

各县（市、区）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调整。

（二）信用村评定形式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先申报、后评定”的程序，采取百分制计分的方式进行。

（三）信用村评定程序

1. 凡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行政村，自愿填报《信用村申报表》（附 1），向各镇（乡）初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见附 2）。

2. 镇（乡）初评小组收到申报表后，根据《信用村评定标准》（附 3）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测评计分（附 4）。对经测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在所属镇（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3. 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上报材料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申报情况作出审定，审定合格后发文公布。

第九条 信用镇（乡）评定

（一）信用镇（乡）的评定条件：

1. 辖区内 50%以上(含)的行政村被评为信用村，已建档农户覆盖面达 70%以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 辖区内不良贷款余额占比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3. 当年贷款农户数比上年增长。

4. 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镇（乡）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工作，积极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工作，积极主动参加信用评定工作等。

各县（市、区）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调整。

（二）评定形式：信用镇（乡）的评定，要在信用村评定的基础上，以镇（乡）为单位，采取先申报、后评定的程序。

（三）信用镇（乡）的评定程序。

1. 凡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镇（乡），由镇（乡）向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制《扬州市信用镇（乡）申报表》（附 5），报送相关资料（附 6）。

2. 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报表后，对照《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定

标准》(附7),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测评计分(附8)并审核。

3. 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对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认定为县(市)级信用镇(乡)。

第四章 评定管理

第十条 信用评定管理

(一)信用村、信用镇(乡)的授证管理。

符合信用村、信用镇(乡)条件的,由当地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授牌。扬州广陵区、邗江区、开发区符合信用村、信用镇(乡)条件的,由扬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授牌。

(二)对信用村、信用镇(乡)实施动态管理。

1. 信用村、信用镇(乡)实行每年年检,每2年复评,如出现农户建档比例、不良贷款率、信用户或信用村占比等指标不达标等情况的,应及时按原评定程序撤销信用村、信用镇(乡)称号。

2. 信用村及信用镇(乡)评定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原评定结果,并在辖内通报。

第五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信用户信贷优惠政策。各涉农金融机构要根据信用村和信用镇(乡)评定结果,结合本单位信贷管理规定,对信

用村、信用乡镇的信用户与非信用村、非信用乡镇的信用户实行差别化利率优惠。

第十二条 对信用村、信用镇（乡）的优惠政策。各涉农部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向信用村、信用镇（乡）优先实施产业政策倾斜、信贷优惠、财政扶持等，优先安排技术培训和指导，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扬州市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扬州市信用村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万元、%

农户建档面	全村农户总数		建档农户数		比例	
信用户数		占农户比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以上由申报单位填写						
以下由贷款行填写						
贷款行一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贷款行二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贷款行三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贷款行对填报数据进行盖章确认						
贷款行一 (盖章)	贷款行二 (盖章)		贷款行三 (盖章)			
所在地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 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所填数据为申报上一年数据。②贷款行超过3家的请自行在表中添加，填写、盖章。

附 2

扬州市信用村评定申报材料

1. 扬州市信用村评定申报表;
2. 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总结、活动信息、成效报告;
3. 帮助清理不良贷款的情况报告。

附 3

扬州市信用村评定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考核标准
村委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25	该内容需提供相关创建计划、总结、活动信息、成效报告,帮助清理不良贷款的情况等材料	积极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金融知识宣传,创建工作计划、总结和台账资料健全,活动成效显著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积极推进清理不良贷款工作,成效明显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农户建档面	20	该指标为:建档农户占有效农户比率; 建档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年度收入支出信息、家庭资产负债信息及土地确权、房屋等信息。	村委牵头组织的农户建档面达 70% (含)以上的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用农户占比	20	该指标为:被评定为信用户的农户占有效农户比率。	信用农户占比达 50%的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加满为止。
当年新增贷款农户数比率	15	该指标为:申报前一年该行政村有贷款余额的农户数与年初农户数比率-1。	新增贷款农户数在 1%-5% (含)的得 5 分; 5-10% 8 分; 10%-20% (含)的得 10 分; 20% 以上得 15 分。持平 (包括低于 1%的) 或下降的不得分。
辖内农村经济主体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20	该指标为:不良贷款余额占贷款总余额比例。 农村经济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	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每低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加满为止。

附 4

扬州市信用村评分表

申报单位：

所属乡镇：

时间：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村委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25	积极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金融知识宣传，创建工作计划、总结和台账资料健全，活动成效显著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积极推进清理不良贷款工作，成效明显的得 5，否则酌情扣分。	
农户建档面	20	村委牵头组织的农户建档面达 70%（含）以上的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用农户占比	20	信用农户达 50%的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当年新增贷款农户数比率	15	新增贷款农户数在 1%-5%（含）的得 5 分；5-10%8 分 10%-20%（含）的得 10 分；20%以上得 15 分。持平（包括低于 1%的）或下降的不得分。	
辖内农村经济主体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20	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每低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加满为止。	
总分			

注：此表由各镇（乡）初评小组根据《扬州市信用村评定标准》进行测评计分。

附 5

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万元、%

农户建档面	全辖农户总数		建档农户数		比例	
信用户数		占农户比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农民人均纯收入			是否发生非法集资等金融案件			
以上由申报单位填写						
以下由贷款行填写						
贷款行一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年末贷款余额数		年初贷款余额数		贷款余额增长率		
贷款行二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年末贷款余额数		年初贷款余额数		贷款余额增长率		
贷款行三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年末贷款余额数		年初贷款余额数		贷款余额增长率		
贷款行四名称：						
不良贷款余额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比例		
年末贷款农户数		年初贷款农户数		新增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年末贷款余额数		年初贷款余额数		贷款余额增长率		

贷款行对填报数据进行盖章确认	
贷款行一 (盖章)	贷款行二 (盖章)
贷款行三 (盖章)	贷款行四 (盖章)
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 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信用村、信用镇(乡) 评定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所填数据为申报上一年数据。②贷款行超过3家的请自行在表中添加，填写、盖章。

附 6

扬州市信用镇（乡）申报材料

1. 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定申报表；
2. 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总结、活动信息、成效报告；
3.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
4. 银企银农活动相关材料。

附 7

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定标准

项目	指标说明	分值	考核标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	20	当地政府积极推动金融生态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资料健全，活动成效显著的得 10 分；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村干部及村委工作考核的得 5 分。积极组织银企银农对接活动的得 5 分。
农户建档面	该指标为：建档农户占有效农户比率	20	达 70%得 15 分，每增加 6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信用村覆盖面	该指标为：信用村数占全部村数比率	20	达 50%得 15 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该指标为：农户不良贷款余额占农户贷款余额的比例	15	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 15 分，否则每高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该指标为：申报前一年年末该镇（乡）贷款农户数与前一年年初贷款农户数比率-1	10	新增贷款农户数在 1-5%（含）的得 2 分；5-10%（含）的得 5 分；10%-20%（含）的得 7 分；20%以上得 10 分。持平（包括 1%以下）或下降的不得分。
贷款余额增长率	该指标为：申报前一年年末该镇（乡）贷款余额与前一年年初贷款余额比率-1	10	新增贷款余额在 1-5%（含）的得 2 分；5-10%（含）的得 5 分；10%-20%（含）的得 7 分；20%以上得 10 分。持平（包括 1%以下）或下降的不得分。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 5 分，每低于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①辖内发生非法集资等金融案件的，一票否决，不得参评信用镇评定；

②各项考核指标中除特殊说明外，主要采取官方统计数据；

③指标中“高于”包括本数。

附 8

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分表

申报单位：

时间：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20	当地政府积极推动金融生态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资料健全，活动成效显著的得 10 分；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村干部及村委工作考核的得 5 分。积极组织银企银农对接活动的得 5 分。	
农户建档面	20	达 70% 得 15 分，每增加 6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信用村覆盖面	20	达 50% 得 15 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15	不高于全市涉农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 15 分，否则每高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贷款农户数增长率	10	新增贷款农户数在 1-5%（含）的得 2 分；5-10%（含）的得 5 分；10%-20%（含）的得 7 分；20% 以上得 10 分。持平（包括 1% 以下）或下降的不得分。	
贷款余额增长率	10	新增贷款余额在 1-5%（含）的得 2 分；5-10%（含）的得 5 分；10%-20%（含）的得 7 分；20% 以上得 10 分。持平（包括 1% 以下）或下降的不得分。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 5 分，每低于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注：此表由各信用村、信用镇（乡）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扬州市信用镇（乡）评定标准》进测评计分。

内部发送：华明远副调研员，征信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